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國際事務交流委員會組織章程

97年3月5日，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7日，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與推動國際事務及學術交流，並依據本校97年1月29日臨時教學主管會議紀錄及97年2月15日第457次行政會議紀錄訂定本章程。

二、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召開前由各教學組推選到系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各兩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本系國際交流計畫及經費（含出國及邀請國外專家）。

(二)訂定及規劃國際交流措施（包含外文宣傳資料）。

(三)擬訂或審查國際交流合約內容。

(四)外籍學生招生相關事宜。

(五)其他系務會議交議(辦)事項。

四、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五、凡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有異議時，得以重大議案方式提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變更之。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七、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